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王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70 万股调整为 367 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 90 名调整

为 86 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